

供 货 合 同

甲 方： 镇安县云盖寺镇中心小学

乙 方： 西安正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

甲方：镇安县云盖寺镇中心小学，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镇安县云盖寺前街，
法定代表人为：李翠霞。

乙方：西安正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登记地址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B区一单元2112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小亚。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大沕智慧体育系列产品	浙江大沕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沕D型智能AI边缘计算机	浙江	批	1	¥484436 元	¥484436 元
合计（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肆佰叁拾陆元（小写）：¥484436 元							
备注：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
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二、合同价款：人民币 肆拾捌万肆仟肆佰叁拾陆元 元整，¥：484436 元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镇安县云盖寺镇中心小学）

四、交货及完工时间：

1、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

2、8月25日完工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陈志刚，联系电话 15353246879。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付 40%，货到付款 30%，验收合格后付 2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以合同签订为准）；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西安正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29915696410808。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未央路支行。

七、质量及数据安全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产品性能及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货物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进口货物需加报海关清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货物报关单）。

（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要求。

（三）产品应用软件信息系统具有安全等级三级保护备案证明，必须确保学校数据安全、并保证不得泄露学校数据。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及运输要求。供应商承担一切包装及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安装施工结束将场地恢复原状。

九、技术支持及培训：

1. 提供质保期内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

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负责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3、培训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零部件目录；
6.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7.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验收：

验收包括两部分：

- 1、产品进场验收。供货商将产品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所有产品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准备齐全并装订成册，由采购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产品及材料的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等过程均需要做好安装日志，运行正常后由供货商、采购人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整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验收内容：

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3.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

（一）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5年内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免费。

1.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8 小时，3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 每年至少 2 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二）8.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在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六、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
-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

十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 2、订立地点：镇安县云盖寺中心小学。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地址：镇安云盖寺镇前街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B 区一单元 2112 室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李翠彪	法定代表人：张小亚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李娟
电话：18991417296	电话：1535366993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未央路支行
	账号：129915696410808
日期：2025年8月8日	日期：2025年8月8日